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3执25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309006946978929。

被执行人：韩树松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7月16日出生，住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42号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韩桂兰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9月24日出生，住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42号，身份证号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韩树松、韩桂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903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树松、韩桂兰共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北环路血站宿舍楼2-501室（权利证号：00075085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忠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书记员 张洋